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筹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人民币 32.096.958.34 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阳 李大福 贾 男

2018年5月28日